

乙、質詢及答覆

一、工務部門第一組

質詢議員：高金殿、周恂、張建邦、周英英、陳健治、鄭娟娥、高惠子、張朝枝、林義盛、林鈺祥、

王博文、盧林素綴

高議員金殿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補充質詢議員：周恂、鄭娟娥、林鈺祥、盧林素綴

、高金殿、周英英、林義盛、高惠子

、陳健治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覆

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南淵答覆

國民住宅處袁處長和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魏代執行祕書仰賢答覆

二、工務部門第二組

質詢議員：黃馨葆、葉潛昭、莊阿螺、羅文富、林振永、

譚鳴皋、林穆燦、王友祿、周洪根

黃議員馨葆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補充質詢議員：林穆燦、林振永、羅文富、黃馨葆、

譚鳴皋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魏代執行祕書仰賢答覆

國民住宅處袁處長和答覆

質詢及答覆

第二屆第六次大會第十次會議

工務部門質詢及答覆第一組速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八日上午

質詢對象：工務局主管、陽明山管理局、國宅處主管、都市計畫委員會

質詢議員：高金殿（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周恂、張建邦、周英英、陳健治、鄭娟娥、高惠子、張朝枝、林義盛、林鈺祥、王博文、盧林素綴

主席：未答覆部份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
三、工務部門第三組

質詢議員：張同生、李黃恒貞、潘天祿、周陳阿春、蔣淦生、吳敦義、林利銤、黃世溫、黃聯富、荆鳳崙、楊黃秀玉

張議員同生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補充質詢議員：潘天祿、張同生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覆

（未完，尚餘九十四分鐘）

散會。

計十二位，時間一三二分鐘

質詢摘要：

工務局

一、建築師及營造業如何有效管理？

二、人謂先進國家，對律師、會計師、建築師均多所借重，因

而國家對其管理要求亦從嚴，工務局對本市建築師如何管

理？

三、建築法令多如牛毛，且隨時改訂修正，使人往往有莫知所

從之感，凡此規定製訂之初，本市有關單位亦曾參與，何

以至今尚不能作到撥亂反正之境？

四、本市各項建設工程，設計發包，是否有習慣性之較固定對

象，多年來對其考核如何？有無受壓力及人情所迫不得不

然之情況？

五、請問 貴局對本市建築景觀的美化與風格的創造有否積極

的輔導獎勵辦法？

六、請問 貴局對蓬勃發展中之建築業的工地現場管理是否有

完善的辦法。

七、工務建設，若干年來，常常可以看到建設與破壞在交互進行，也就是一面在建設，一面也在破壞，其中爲人所共見的馬路剛修好，又要安裝水管，水管修好馬上又要埋設電

纜，不僅使很整潔的路面受到損壞，人力、物力、時間、金錢都做了大量的浪費，並只給國人與外賓在觀瞻上留下不良印像，有時還發生交通事故，危害生命的事件，應該與有關單位聯繫配合，請問局長高見如何？

八、請問 貴局面對日漸鬆弛各項建設工程之品質管制，有加強之能力否？

九、請問 貴局對日益嚴重的本市汽車停車問題，有否整體規劃？

十、河川地使用辦法如何？

十一、請問 貴局對拖延不決的河川地汽車駕駛訓練班問題，已有良策否？

十二、啓聰學校前之地下道爲何常行不通？

十三、環河北街高架道路有無計劃興建？

十四、內湖區之交通主要系統其規劃情形如何？又其執行情形

如何？請說明之。

十五、瑠公圳貫穿本市甚大地區妨害都市建設，如何解決？

十六、敦化南路何時可打通至和平東路？

十七、請問局長對舊社區之建設及公共設施有加強之想法否？

十八、八公尺以下巷道可否改以征收方式辦理打通？

十九、有關八米以上巷道拓寬所拆合法房屋違建房屋，及土地

是否給予合理補償救濟及辦理土地徵收請說明？

二十、本市南京西路三〇二巷拆除已六、七年，但工務局尚未辦理給予合法房屋之補償及土地徵收，其理何在？請說明

。

廿一、松山地區遼闊，建設落後，前市長有鑒及此，曾有實施松山計劃之承諾，松山居民，引領企望，但迄未實現，且本年度追加預算，松山區工務建設分文未予編列，令人費解，錦上添花，何如雪中送炭，此作法是否違背平均發展

之原則，請張局長解釋。

廿二、計劃中民權大橋可連繫內湖松山交通，作東區交通孔道，是否有興建計劃？

廿三、聞名全省的重慶北路圓環在前任張市長任內曾有興建地下街計劃，未知計劃內容如何，何時實施？請說明！

廿四、社區性鄰里公園可否徵工程受益費？

廿五、請說明貴處對路燈發包之程序。

廿六、各區水銀燈裝設依何原則分配？

廿七、建成區公園預定地早已規劃完畢，請問何時開闢？

廿八、松山區五分埔地區人口逾十萬，迄無一座公園，可資遊憩，貴局擬闢公園，該地區亦未列入計劃中，請問對此有何高見？

都委會

一、能否將本市未來（十年廿年）形態構想，用模型、幻燈、

圖表等顯示於全市樞紐地區，並利用各項傳播工具向市民昭告，以喚起其注意、準備與合作。

二、本席曾多次問及都市計劃之規劃，何以不能適時適切的作

爲，不能一勞而永逸的作爲？即如必須因時制宜其修改亦

不能過於頻繁，形成朝令夕改，使奸狡者獲利，使笨拙者吃虧，使一般市民莫測高深，究竟緣結何在？作業者無遠

見？無才識？受牽制受壓迫？

三、請問都市計劃委員會的委員成員，能否增加對地方有實際了解之地方人士名額。

四、全面公佈內湖區都市細部計劃其進度如何？請說明之。

五、請問士林社子地區都市細部計劃何時可公佈？

國宅處

一、請問 貴處對國民住宅開放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的看法如何？

二、劍潭國宅違約戶收回辦理情形如何？

三、請問 貴處對違章建築的防止有更新穎，更完善的方法否？

都秘書長昌墉：

各位先生早安，大會祕書處報告，第二屆第六次大會第十次會議，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各位早安，現在開始開會，先請宣讀第九次會議紀錄。

祕書處宣讀第六次大會第九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定。現在開始進行工務部門質詢，第一組由高金殿議員

等十二位，時間共一三三分鐘，請開始。

高議員金殿：

主席，市府各首長，各位同仁，工務部門質詢第一組，本組質詢議員有張副議長、周恂、周英英、陳健治、鄭娟娥、高惠子、張朝枝、林義盛、林鍾祥、王博文、盧林素姿及本人高金殿共十二位。時間是一三三分鐘，質詢對象是工務局主管、陽明山管理局、國宅處主管、都市計畫委員會等。在今天的質詢時間裏，希望做到實問實答，少問多

答，共同對市政建設溝通觀念，首先請工務局張局長對第一個問題和第二個問題給我們合併答覆。

周議員恂：

在張局長沒有答覆前，對於頭兩個題目內容比較明晰的說明一下，我們關心建築師的管理，也就是關心臺北市房屋建築問題，對於這件事情我們曾經和工務局建管處黃處長討論過。本國的人或外國人對本市的建設有很多意見，甚至我們在報上也可以看到，臺北市建築的風格沒有突出的表現，這是我們第一個感受。第二、我們時常聽到市府花了錢請設計師設計錯誤，造成公帑浪費。第三、有許多不法建築師，不遵守法令規章，行爲上的惡劣表現，諸如此類，爲了國家的進步，我們曾經看到幾個法制國家對律師、會計師、建築師嚴加管理，而且充分利用他們，這才能表現出法制國家在進步道路上的行動。請問局長，咱們在臺北市範圍裏頭對建築師以及建築師的作爲，有什麼具體的管制？有什麼理想的要求？現狀如何？未來的看法如何？管理如何？局長親自的感受如何？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

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各位議員先生，關於周議員指示的第一點建築師、營造業的管理問題及第二點工務局對建築師的管理，剛才奉高議員指示要合併在一起報告。我們分兩方面講：建築師承辦設計、監造，依照建築師法及建築法的規定管理的，如果違反了建築師法各項規定的時候，我們依照同法的第四十七條，我們要移付懲戒，所以

懲戒委員會都是接受各方面送過來的案子，建築師所有的不法，或者有許多不合規定的，都送到懲戒委員會懲戒，我們現在爲了進一步加強建築師的管理，臺灣省與臺北市共同擬訂了一個建築師的管理規則草案，現在爲了使省市將來共同執行便利起見，所以由中央統籌把省、市的兩個辦法合在一起討論。但是建築師管理規則的內容主要的是什麼呢？就是要提高建築師的權責，相對的也要加重對建築師的懲戒，同時規則當中規定建築師對工程的設計圖樣必須要負完全的責任，以後如果有不按圖樣施工，建築師將受到懲戒，重的要吊銷執照，這樣我們可以騰出一部分的人來加強建築物施工和使用的管理。這個辦法等到省市和中央溝通觀念，將來由省市再按照行政系統來完成法定程序再公告實施，這個管理辦法出來以後，我相信對建築師的管理、建築師的作爲各方面，都有確實可行的準據，同時依照內政部訂定的營造業加強管理事項來辦理，這個對建築師的管理可以說邁向一個新的境界。至於對於建築業的管理，一向是依照建築業管理規則的規定辦理，我們同時依照內政部訂定的營造業加強管理事項來辦理，這個革新，整個建築業重新登記，換句話說就是要淘汰過去「皮包」的營造業，建築業必須具備三種條件，第一種條件是要有資本，第二種條件是技術人員，第三是機器，假使新登記的建築業沒有這三種條件就不准他再重新登記。登記過以後，惟恐機器是轉借來的，我們還每登記一部機器就加以登記號碼，而且我們還會同內政部抽查，如果沒有

機器就要給予處分，這樣我相信對建築業的管理可以得到更進一步的革新與發展，尤其對臺灣省、臺北市的建築業可以說是大的改革。這管理辦法是着重在技師、機器，這兩種非常重要，對這兩者加以管理，相信會促進營造業的進步。

周議員恂：

局長講的似有很好的遠景。現在新辦法沒有實施前，對建築業的管理績效方面，根據局長講的似已有相當效果。不過在實質上，我們對這兩種建築師、建築業的掌握到什麼程度，有沒有像教育局一樣對各級學校於必要時把他們召集來訓勉、指導，局裏頭對建築師或營造業主管，有沒有必要時把他們召集來，對他們瞭解，對他們掌握，到了什麼程度？

張局長孔容：

周議員的意見非常有價值，我們可以說做到了一部分，也可以說還有一部分還沒有做到。對於建築師，我們每一個月或是每兩個星期同建築師的常務理事開座談會，檢討建築師的業務，他們有什麼困難提出來，我們幫他解決，我們有什麼困難提出來請他們支持，經常不斷的跟建築師開座談會來檢討。他們開理監事會議請我們派人參加，給他們指導，我們也會同他們在局裏邊開協調會議，把所有建築業所有在技術上發生的問題，觀念的問題，希望能在座談會上相互溝通，加強對建築業的認識，這些我們是做了，就是沒有做到像周議員所講的，給他訓練一下，因為訓

練要錢啦！……很多手續，我們雖還沒有做到這一步，但是頭一步我們是做到了，每隔一、二個禮拜，最多是一個月開一次座談會，有幾次重要的會議，我都是親自參加的。他們有許多問題提出來，我們總是想法子解決他們的痛苦，也解決我們的痛苦。為什麼過去有許多錯誤？這些錯誤並不是他們不知道，完全是爲了討好業主，故意造成錯誤，要魚目混珠，弄得我們很困擾，我們也把這話說出來給他們聽，他們也將痛苦說給我們聽，大家觀念交流。至於像教育局一樣進一步來個訓練，對成績差的建築師來培植他，這是一個最好的辦法，這個辦法，我想我們可以記下來回去作進一步的研究。

周議員恂：

局長，我們就這個細節往前再推展一步，有沒有建築師或營造商者業主鑽法律漏洞？他有這個企圖，也必須要得到工務局相關人員的協助才能達成。請問有沒有這個事實？

張局長孔容：

建築師我不敢講有或沒有？至少有許多建築師是鑽法律漏洞，幫業主故意找出法律漏洞，來困擾工務局，是有的。但是決不會給他矇混過去，因爲我們一層一層的分層負責，大家都負責任在身，萬一被馬虎混過去，就要接受法律制裁。所以我們很放心，既然授權給各單位，我們就嚴密的考核，所以從各方面我們得到有情況，或是有問題，我們馬上就去追查看有沒有？沒有就算了，要是有我們就追

鄭議員娟娥：

局長，對於剛才周議員所講的，我有個補充說明，就是關於建築師方面，有很多都是利用工務局的名義來向老百姓要紅包，說不定你們工作承辦人員，被那些建築師、營造商瞞弊過去。過去我所知道的，比方第一層樓蓋好了以後，你們一定要來查驗，查驗了以後，他就說：「沒有關係，我已經跟工務局講好了，只要說我通過就可以了。」這麼一來，等到人家五層樓蓋起來的時候，工務局的查驗工作一次都沒有做到，等到要申領使用執照的時候，工務局却不答應發使用執照。「你一層樓、二層樓蓋起來的時候，應該叫工務局來查驗，你們却沒有經工務局查驗，那怎麼能發使用執照啊？」當碰到這困難時，建築師又用各種辦法來欺騙老百姓，他說：「沒有關係，只要再花一點錢我去疏通一下就可以。」但是有很多事情，你們的承辦員和單位主管根本就不曉得。後來怎麼挽救？我們也不知道，所以我認為我們工務局對建築師、營造商各方面要嚴格要求，他就不敢再作弊了。如果是馬馬虎虎——有的是過去在你們工務局做過事情，離開之後從事這個工作，他對承辦這業務非常內行，同時裏邊的工作人員都是以前的同事，有的時候爲了情面關係，不好意思就讓他過去，因而發生了很多問題。還有工務局有很多困擾的原因就是例如我蓋房子把隔壁的房子損壞了，房子裂了或發生其他損壞，那一定要協調，受害人一定要求工務局幫他這個忙，但是工務局一再的發通知要建築各方面的承包商來協調，他

們始終不來，他們把人家房子損壞而馬馬虎虎以一、兩萬元賠償了事，我認爲像這種情況下，工務局應該嚴格要求，「你既然把人家的房子損壞了，你就應該負責修好，起碼不要給錢，而把人家修好爲原則。」由工務局嚴格要求他們，這樣糾紛就會越來越少，如果是工務局協調的話，通知他開會的人不來，工務局也拿他沒有辦法，如此一來，工務局的困擾一定很多。

張局長孔容：

謝謝鄭議員，剛才你所說這幾件事，都是我們最感到困擾的事情。關於查驗，我們爲了分級授權，對五樓以下，我們都是授權建築師查驗，所以我們不查驗，惟公共建築在外，一般私人建築我們都是由建築師來查驗，但是我們保留「抽查」的權。就是爲防萬一我們授權後，建築師不執行他的任務而發生流弊。如果建築師不遵守他職務上的責任，我們就要處分他，像這種情形，我們就要提到懲戒委員會給予懲戒處分，所以像這種案子雖是越來越多，但却越來越收到效果。因爲建築師也是很尊重自己的，受到三次警告就要吊銷執照，這是很嚴重的，假使有了三次錯誤，執照就吹了，他們也很重視的。我們對建築師管理，將來管理規則出來以後就是剛才周議員、鄭議員剛才所講的這許多缺點，在辦法裏都把它訂出來，過去我們感到建築師法，建築師管理規則都還不夠完整，訂得不夠仔細「從警告到吊銷執照爲止」這麼大的彈性，致使要吊銷執照也不忍心，覺得一個人花了那麼大的心血，一下子把執照吊

銷也不好，不吊銷又沒有根據，現在把它在細則裏訂的清楚那就好執行了，管理也很方便。

林議員鈺祥：

五樓以下原則由建築師來查驗，那五樓以上的是定期多久查驗一次？

張局長孔容：

每一層樓查驗一次。

去年上半年，我看到美國有一種電話查驗，就是不必填表來申請，不必跑到我們櫃臺上請我們查驗，只要打電話來，我們就派人去查驗，我們準備朝這方向走，儘量避免人為的接觸……

林議員鈺祥：

局長的便民措施我很贊成，如果過去每一層樓有查驗的話，有些情形應該會立即發現，例如公共設施的損壞、水溝阻塞、大排水溝阻塞，還有興建違建，應該可以發現。發現的時候我們有沒有去處理呢？

張局長孔容：

這我們一再的要建管處在發使用執照時特別註明：第一、要保持材料不能堆在馬路上。當然也有，但發現後我們頭一次給予警告，第二次就給予罰款。第二、材料還不能伸出外面來，不能把水溝堵死，必須經常保持水溝的暢通，當然也有不聽話的營造商，不負責的建築師，我們總是儘量的查到以後就給他處分，同時還有……

林議員鈺祥：

我們不能等到他這大樓蓋兩年後才限制使用執照不給他。張局長孔容：

不，我們是隨時查驗，第二組是專門負責查驗工程，我交付他們任務，我說：「不但是工程查驗本身的工作，還要查驗包商在品德上、作業上有沒有缺點。」剛才說的幾點，我就要……

林議員鈺祥：

局長，我想要舉幾個例子給你作參考，在復興南路有一棟伯爵大廈，隔壁蓋一棟復興豪華大廈，復興豪華大廈在蓋的時候把電話線弄壞了，電話線是工務局施工代為做的，既然弄壞了，電信局就不驗收，使得伯爵大廈裏面四十几戶不能裝電話，他們也向工務局、電信局提出請願很久，結果電話照樣沒有，我們也沒有立即勒令豪華大廈賠償、修復，讓電信局能夠驗收，讓人家蓋好的大廈能夠裝電話。如果我們有查驗怎麼會發生這種情形呢？再一個例子，在六張犁那裏有一個國華新村，國華新村於興建時把六張犁山邊的一個叫青峯里——原來下大雨就會淹水，經查的結果是把地下大排水溝都阻斷了，國華新村的人說是要等到興建好了才給予修復，等這新村蓋好，我看要兩年的時間吧！那這附近老百姓就要倒霉，遭受淹水。另外我再舉個例子，在仁愛路這裏，太平洋建設公司是很有名的，他蓋華園大廈一期、二期蓋了十幾期，我最近聽人家講，這裏面就有一棟樓還沒有發使用執照，樓頂蓋了一個很大一間的違章建築，而且是買頂樓的人要求建築公司替他蓋，

建築公司也很大方，錢收了就替他設計，替他蓋起來，如果有查驗的話，違建蓋起來了，為什麼沒有發現呢？這種事情怎麼會發生呢？所以說我們官員沒有包庇是說不過去的。

張局長孔容：

林議員所舉這幾個例子，我們進一步會舉一反三去研究，而且今天馬上派人去看。

盧林議員素妥：

工務局對建築師、營造業，局長剛才講得很清楚，對他們有約束力，就是他們如果違法圖利情事，你們對他有約束力。我請教一下，最近重慶北路一段七十三巷七十五號林姓祖廟改建大樓，由慶豐建築營造商承包這個工程，建築師是林慶豐，他們在設計時也瞭解這個地方在林祖廟右側現有巷道，已經存在一、二十年之久了。他在設計的時候，我想他一定很清楚這是現有巷道，現有巷道在蓋房子時一定要把它留下來，我想建築師和貴局建管處一定都很清楚，但是貴處照樣把建築執照發給他。本來現有巷道約有三公尺寬到四公尺寬之間，現在堵成一公尺多了，使房子後邊的居民沒有辦法出入，他們大多是在圓環夜市攤裏面工作，他們晚上必須從這巷道進出，自林姓祖廟改建把巷道堵成一公尺餘之後，他們都沒有辦法出入，所以他們到市議會來陳情，在八月六日的時候我們開了協調會，建管處處長也參加，當時我們也希望這件事情能夠有結果，所以於協調完了之後作了幾項決定，對你們也好，建築商

也好，對老百姓也好，這兩全其美的決定一直到現在都執行沒有結果。剛才局長講到對於建築業者、建築師，這種明知而故犯的事情你們說有約束力，那麼現在請問對這件事情你們要如何處理？

張局長孔容：

這件事情我想請黃處長向你報告一下。

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南淵：

這個案子我們是這樣處理的，第一、我們是根據議會的決議，當時是說等地下室頂完成之後，模板可以搬到地下室裏面來，防火巷三公尺才打通，這是議會通知給工務局的。第二、是希望我們給他協調利用現有巷道出入的問題，我們也發文了，通知請他們協調，而且我們也請人跟業主講好，他願意付一半既成巷的錢給附近的所有權人。第三、對建築師和營造業，將材料一直堆積沒有清除，我們已經個別予以罰款六千元。

盧林議員素妥：

現在一樓已經蓋了，防火巷堆積的材料還是沒有清除，你也告訴我一樓好了之後那些材料要拿走，防火巷要讓它通，叫他們走防火巷，可是這邊還是沒有辦法走，還是只有一米多，這建築師明知故犯，剛才局長講對他們有約束力，你對這事情要怎麼作處罰？這麼大膽的，而且聽說壓力非常大，這壓力是從那裏來？事情已經過了那麼久，都沒有解決，說實在的，慶豐建築業的林慶豐先生建築師，他對這現有巷道會不曉得嗎？應該曉得的，而且你們也曉得

，後來協調時你們說你們是不曉得才發執照，我看不可能不曉得，一定其中有問題。如果是因為以前沒有注意到，那現在注意到了，你們說對他們有約束力，請問要怎麼約束？

黃處長南淵：

我說明一下，當時變更設計，我們是希望利用這個時候請他能夠處理，但是現在地下室的頂並沒有打，所以變更設計我們趕快准他，希望他趕快把頂打好，模板才能搬進去，要不然他現在沒有地方好搬，而且議會的決議也是這樣……

盧林議員素妥：

對！對！那是沒有關係……

黃處長南淵：

至少到目前為止……

盧林議員素妥：

黃處長我打斷你的話，現在對林慶豐，慶豐建築營造商要如何管理，局長講有約束力，那請問你們對這錯誤，明知而故犯，你們要如何處理？

黃處長南淵：

所以我們已經給他罰款了……

盧林議員素妥：

你們工務局有沒有責任？對建築執照發的時候沒有注意到現有巷道的錯誤，你們要不要負責？

黃處長南淵：

這問題是這樣子，我們市政府林主任他說他親自去看，他說這不是現有巷道，他認為是廟堂的一個通道，本來廟堂開有一個大門……

盧林議員素妥：

不要說通路啦！已經是二、三十年的現有巷道啦！我們協調會也協調過。現在不要再講那個啦！我們就講你們怎麼樣處罰這建築師？還有對這事情如何趕快把它結束，這才是最重要的，其他的我們不要談啦！處長，我們同樣都是為民服務，不是說市議會的議員和市政府官員背道而馳，我們找你們的麻煩，我們是同一個目標，我們同為老百姓服務，應該談到效率。這件事情你也不要再解釋了，謝謝！

高議員金殿：

局長，我想請你就第三個題目說明一下。

周議員恂：

第三題你大概一下子還捉摸不出我們的意思。我對建築是外行，但是聽到議會同仁常談到最感到困擾的是建築法令，一會兒是建地率一會兒又是什麼率，一會兒那裏能蓋多高的樓，一會兒那裏不能蓋多高的樓，法令好像時常在改，有些是應付市政需要而改，有些也使工務局感到困擾，法令改了以後又有公布的時效問題，或許有建築商或自己要從事建築的時候，開始是依據這個法令把計畫作出來了，後來法令又改變了，原計畫便無效，還有很多有地的人受到建築法令的限制，土地沒有辦法有效的利用，而損失

了許多權益。我們參加上級關於法令制訂的會議，內政部一定會徵求省市的意見，那我們的意見是否能夠獲得他們的接受？或是他們一意孤行？這一方面請局長說明一下。

張局長孔容：

有關建築法令自從六十三年二月十五日內政部公告實施建築技術規則以後，在整個建築工程實施過程中，所有的技術問題都拘束在這建築技術規則裏頭，這個技術規則可以說是比較完整，但是我們執行起來認為還是有部份不大適合的，因此我們第二度再向內政部反映，內政部也接納我們的意見。真正我們感覺到實施有困難的，有許多市民不諒解的，我們認為這是有道理的，我們一定要反映到內政部，所以作第二次修正實施，現在可以說已經到了比較完整的階段，我們爲了都市計畫的配合，我們又公布了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以後，都市計畫由都市計畫施行細則加上都市建築技術規則配合起來，所以建築商許多困擾的問題慢慢的可以解決。但是剛才周議員所指教的，若是我們發生了問題，我們反映到內政部，他們會考慮的，只是我們說的是有道理，當然有的時候他們也不接受，但我們會據理力爭。過去議會的反映，建築師的反映，我們都作成提案送到內政部。內政部與省、市三個單位每三個月開一次會，專門討論建築和都市計畫的許多問題，省、市共同發現的就由省、市共同提出來，臺北市自己發現的就由我們自己提出來，省政府發現的由省政府提出來，共同在協調會中討論，而由三個單位共同輪流擔任主席，討

周議員恂：

局長，順便請教一個事情，上一次日本來了一個人說地震對建築物的影響，還有一個理論說是四層樓以上的高樓防震能力要強過高一點的樓，大概局長也注意到這個理論？對建築我們是外行，內政部那些人對建築法令的制訂，是否閉門造車根據幾十年以前所受的教育理論硬要約束當前的問題？這種事情會不會發生？還有我們省和市雖同轄中央，但在大同中還有小異，適於臺北市的建築法令，臺灣省不一定適用，臺灣省可行的臺北市不一定可行，這些地方他們顧慮到了沒有？

張局長孔容：

周議員說的很對，在臺北市實行和臺灣省各縣市實行，有許多許多不同的地方，但是在這許多不同的地方，我們一定要我們說的是有道理，當然有的時候他們也不接受，但我們會據理力爭。過去議會的反映，建築師的反映，我們在三個單位的座談會中，我們臺北市的提案特別多，各方面反映的意見我們反映上去，內政部大多很重視，因爲臺北市是有許多特殊情形，老都市變成新都市有許多建築上的困難，我們把這些困擾都一一的反映上去。關於技術上的研究發展，除了中央重視之外，我們建築管理處也非常重視，也在研究這許多問題。比如今年國家建設會就討論

到建築方面的事情，也談到安全問題，所以我們建築座談會有十五位專家學者參加，對我們臺北市的高樓建築也看了，他們都認為我們管理得還相當不錯，他們覺得在美國的管理也不過如此。我們單位同仁的好壞我不說，但至少可以說我們不比別人慢，我們在作業上比起美國、加拿大甚至還快一點，以上情形特別向周議員報告，關於技術問題，對地震、颱風我們非常重視，我們會繼續研究。所以對於建築執照發放，十二層以上的結構物我們都利用電腦，請專家研究。記得希爾頓二十二層大樓，在臺北市找不到結構工程師能算出來，後來我們硬是逼他到菲律賓、香港，到外國找專家計算，證明他這地基沒有問題，我們才通過發放執照，關於結構安全上我們是很重視。

高議員金殿：

請局長答覆第四題。

張局長孔容：

本局關於工程的發包，我們統統按照有關法規的規定公開辦理招標，除了少數有特殊性的必須議價，或是法令規定可以議價的，或是有特殊技術性的才辦理議價。但是這種情形除了榮工是因行政院頒布命令立法院通過有法案之外

，其他情形假使要議價，也必須要經過審計處同意，認為這工程確實有特殊技術情形，有專業性才可以同意，否則的話我們是一律公開招標。至於廠商的水準自去年頒布營造業重新登記後已有顯著提高，所以我可以說，我們底下各單位絕不敢有固定性的對某些廠商照顧，法令已限得死

死的，假使不合法，審計處第一關就通不過，他一看不對，連監標都不監，這標就廢止。我們工務局也派人監標的，因些工程單位不得隨便要怎麼做就怎麼做，這是不可能的，它都有一定的法令規定，一定的程序來實施的。

林議員鈺祥：

局長，談到廠商的水準，我舉個例子，復興南路是最近做的路，不過連我們外行人看來都覺得不對勁，譬如路面排水溝的蓋子凸出路面，車子開過去何止是震動而已，這是怎麼驗收的，請說明一下。

張局長孔容：

這問題不是我們的問題，也不是包商的問題，而是第三者——管線埋設單位他們後做的問題，我們要求他們做得和我們做的一樣平，他又說只超過一點，我們要打掉，他不肯。假使是營造業，建築師，我們有管理規則可以罰他，但是對他們我可沒有罰的權力，只能勸導他，辦公事來往，一拖就是多少時間過去，這就是鐵蓋子凸出一點……；這一點我建議局長怎麼去協調，使路面能夠平坦。

林議員鈺祥：

這一點我建議局長怎麼去協調，使路面能夠平坦。

張局長孔容：

老實跟各位報告，我現在正在研究一個東西，也許不成熟，我認為道路管線使用我們的道路應該怎麼辦？這件事情我自己在做題目考我自己，道路權是我們的，各單位用我們的道路，有許多是根據他自己的法令有特殊保障，我認爲這是不合理的，所以在法令上我們要研究，使用道路我

們應該怎麼管理？不聽時又怎麼處罰？

林議員鈺祥：

關於管線的問題，我有個建議不知是不是可以採納？現在路中央有安全島，路兩旁有人行道，是不是可以把管線放在安全島下面或人行道下面，洞口就在安全島上面，修理時由安全島下去，挖也是挖安全島，便不影響行車，現在都放在路兩邊，每次挖就從路中間挖，這一點是不是可以改進一下？

張局長孔容：

林議員你的意見很對，但是事實上有困難。因爲「水」和「電」要分開，「電話線」和「電線」又要分開，這一分開就慘了。所以我們現在儘可能的把所有的管線不設在快車道上，只設在慢車道上和人行道上。而現在人行道上，在老的路多半是水管，新的路水管、電線都有，一般性的都在慢車道上。現在各位看到挖都是挖慢車道、人行道，很多老百姓不諒解我們，「中山北路人行道好好的爲什麼打掉重做？不是浪費國家的財力嗎？」其實他們不知道，這是自來水廠要換管子，中山北路這一帶水不夠，必須把小管換成大管，這些人行道上的紅磚統統要拆掉重鋪，這種就很不容易得到人家的諒解，吃力不討好的事情，這就是我們的痛苦，今天林議員指出這一點，所以我順便報告一下，希望各位瞭解。

周議員英英：

埋設水管、瓦斯管按馬路要經過你們養工處有個挖路許可

張局長孔容：
證。

周議員英英：

請了挖路許可證之後，他們都有繳修補馬路的費用。不過我常看到一條馬路的水管早就修好了，老百姓說他們的錢也繳去了，却久久沒有看到你們把路修復，影響觀瞻市容也妨礙交通，請問是不是有限定時間，他們挖好之後通知你們工務局來修補？是不是不通知你們就不去修補？

張局長孔容：

當然我們希望他們挖好就馬上通知我們，隨挖隨補。但是有時候面太廣了，挖的太多了，我們一步一步做也許還沒有做到那邊去。我們希望凡是有發現任何地方如此可以告訴區公所，或打電話給我都可以……

周議員英英：

修補是那個單位做的？

張局長孔容：

都是養路隊。

周議員英英：

不是發包給人家做的？

張局長孔容：

不是！這非要自己做不可。

周議員英英：

我們常常發現巷弄鋪設工程時，最大的毛病是不能一氣呵

成，是不是你們工程有固定包商承攬，而東做一點西做一點，如果是的話，也請督促他一項一項做，縮短從破壞到完成的時間。

張局長孔容：

一般情形是會一氣呵成，但是有時有特殊的情形，比方是管線接頭地方蓋子沒有乾就必須等乾了才行，當然這種小的地方我們盡量的避免，但是我要告訴周議員，假使有碰到這種情形，你可以告訴區公所或打電話給養工處處長，我們立即會處理，老實說我經常接到這種電話，我絕對不會顯得不高興、不耐煩的，而且馬上交代下去立即修復，修復好了也要回報，希望周議員儘量把這種不合理的資料把供給我們，我好瞭解改善，謝謝。

周議員英英：

這種事情是經常有，像人行道已鋪了紅磚，可能水溝的計畫較晚，到時又要挖水溝了，紅磚因此拆掉了，到現在過了一年多，紅磚也沒有繼續鋪起來，影響市容觀瞻很大。我們做這種工程是不是要有一個計畫，該水溝先做就水溝先做，水溝先做好才鋪紅磚，這樣就不會紅磚鋪好了又去挖掉，但常常次序顛倒，浪費人力、財力，老百姓看了都很心疼，希望張局長注意一下。

張局長孔容：

是的。謝謝！

高議員金殿：

局長，接下來我們想請教第五題，第五題是本人所提出來

的，我非常關心臺北建築物景觀的設計，也就是有關臺北市建築物風格的創造，我經常聽到從海外回國的華僑、海外學人，以及外國朋友來到臺灣，總是感覺到，當到達臺北市上空就發覺臺北市的建築物沒有獨特的風格。剛才我們談到第一題和第二題的時候，也有幾位同仁提出來，關於臺北市的建築師應以輔導、獎勵，如何使得臺北市的建築師們能夠對臺北市建築物風格的創造能奉獻一點力量。據本席所知道，貴局——尤其是建管處同仁和這些建築師不是過去的同學就是同事，就誠如剛才張局長所提出來的，也經常和他們的常務理事舉行座談會，不過我認為我們應該擴大這種影響力，經常和這些建築師來研究，一方面我們希望來輔導他們，鼓勵他們，對本市建築物的設計有新穎的創造。另一方面我常聽很多建築師談，雖然他們希望有比較新穎風格的設計，但是可能受到法令上的限制，不知局長對這一點的看法如何？

張局長孔容：

關於本局對美觀地區的建築申請案件，都是嚴格的審查他平面、地面的設計，因常常發現有問題，而做工程一定要做模型，所以我們要求他，既然做有模型，就不妨把模型抬來我們大家共同研究，或是到他那裏看看到底模型是怎麼做的，在道路轉角上怎麼配？我舉個例子，在公園路和博物館轉彎的位置，我們看了好幾次，研究了許多次才准的，因為我們感覺到在景觀上總有一點不妥，我們希望有新穎的景觀，但是我們不希望有使人看了叫人討厭的景觀。

，這是我們的觀點，最近市長也指示下來，要我們對臺北市的建築儘量採取有中國風格的建築，一下飛機就能看到有中國風格的建築，在道路上、建築上都要配合，我們現在正在研究，建築方面亦復如此。

高議員金殿：

談到建築物景觀的問題，我們發覺臺北市目前有一個普遍的現象，就是對一整塊土地的取得非常困難，我們到國外去的時候，看到外國建築物的工地非常完整，但是我們這裏對建築物土地的取得，不是前面被阻擋有一個小房子，或是成斜斜的，不能完整，我想這除了地主本身的互相協調外，我想請教一下，工務局對這個問題是否有妥善的方法，幫助他們協調，或是在建築法令上有個規定，使得鄰接的土地能夠合併使用，這樣才能使得蓋出來的大樓比較完整一點，局長不知是否能注意到這個問題。

張局長孔容：

我們這個問題注意到了，我們有一個關於畸零地的調解委員會，就是針對著你所提的問題，幫助他們解決，當然我們也解決了不少，但是也有很多很困難，有許多地主爲了幾坪地而糾纏不清的，叫價叫得特別高，弄得我們沒有辦法，所以有的時候被逼得沒有辦法，也只好把執照發掉。

林議員義盛：

局長，我提供幾點給你作參考。我知道在臺北市幹工務的是包羅萬象，也很辛苦，因爲是從舊城市——而且很不規則，人口不斷增加的城市，道路和房子的建設好像趕不上

，尤其工務局人員的編制有所限制，當然沒有辦法發揮，不過本席提供幾點給你作爲參考。第一、從建築執照的申請開始，譬如說有一個人在買了一塊土地之前要去問工務局，要申請建築十層樓的房屋。到了工務局，第一個你應該有一個詢問臺，詢問臺馬上告訴他，你到第幾號櫃臺，櫃臺馬上把資料調出來告訴他這是商業區或是住宅區，這不必經過科長、局長，只要是承辦人就可以了，因爲你將圖表拿出來以後，根據圖表即可批示，五分鐘即可解決。現在臺北市需要安靜的住宅區，有很多人工作繁忙，希望去住在比較靜的地方，但結果在這所謂清靜的地方，樓下有鐵工廠、汽車修理廠，這些依法都是不對的。因爲商業區就是商業區，住宅區就是住宅區，應該把它分清楚，這是我第一個觀點。第二點、像最近有很多囉嗦工務局，牽連到執行單位的警察局，譬如說，有一塊土地有四百坪，他要蓋十層樓，每層樓有十個房間，十層樓便共有一百個房間，一百個房間都是辦公室，樓下明明劃爲汽車停車場，結果房子蓋好了，使用執照給他以後，地下室完全不做地下停車場，這種事情不但是政府的損失，也是業主的損失。就像前幾天莊阿螺議員給我介紹買了一棟天母的房子，我頭一個條件就是要有停車場，我找遍臺北市只有那個大樓有停車場，所以我買下來了。假使我要開一個餐廳，而沒有停車場，我相信將來生意一定很差的，因爲大多顧客都有汽車，大家都要求應酬，希望工務局在發使用執照以後，要執行澈底。還有人空地是留在中間，待發了使用執

照以後，他便偷偷摸摸把中間空地這空間蓋起來，這樣妨礙空氣流通，不合衛生。我想局長在臺北市也幹了幾年了，我相信貢獻很多，但是一定要把臺北市建設好。林市長是很有魄力、很腳踏實地的，你應該大膽的提出你的抱負。例如早上內政部長講，觀光旅館不應該列入特種營業管理規則裏邊，這是對的，為什麼人家不投資大飯店呢？問題就是警察要管。所以對法令的修正，你應該大膽的提出。第三點、臺北市的馬路，現在雙十節到了，從民族路到圓山橋，因為公共汽車的載重量很大，馬路沒有辦法負擔，平均每一年要修一次，這是我們政府的一項很大的損失，今天假使我要改行，我一定要承包道路工程，我認為這是結構的問題，臺灣位處亞熱帶地區，應該把日據時代舊的方法改過來，改成夏威夷、麥阿密、洛山磯和南加州這種道路的結構，成本高一點沒有關係，道路做下去載重量再大，道路五年都不會壞掉，尤其臺北下雨時多，也必須研究到下雨時馬路不受損害。我對工程是個門外漢，但是我把看到的東西提供給局長和在座的工程單位主管作參考研究。作公務員一生能有幾年的機會，希望能把大家的熱忱貢獻出來。做官不應有大有小之分別，再把話說出來，如果上面不採納可以再向更上級建議，如果還不能接受，我看乾脆離開工務單位不要幹了。第四點、北投區有很多農田將來要規劃為北市新都市，我建議局長多請幾個都市專家，把北投、士林、關渡這一帶劃為像馬尼拉麥卡迪的建設，臺北市才可以拿出真正叫人家看的都市，這是本人

的建議，不應該像以前沒有都市計畫，申請到什麼地方批准到什麼地方，尤其北投最近風水已經破掉了，墳墓從新北投蓋起來，這是不對的，一個很好的北投風景區，整個都遭到破壞，誰敢去住北投呢？誰想住在墳墓邊呢？局長你做了幾年的局長也老了不少，我很同情又很敬佩，希望在你的局長任內，多出去外面看，因為你下面有一個副局長很負責，所以你可以多出去外邊看，然後把政策交下去，不然你一天八個小時一定不夠。謝謝！

張局長孔容：

謝謝！

主席：

休息十分鐘。

主席：

繼續開會，第一組還有六十六分鐘，請開始。

高議員金殿：

現在請袁處長答覆，我們想請教國民住宅的問題。

處長，我們這次請教國宅處的問題只有三個，第一個問題我們想請教的就是關於貴處對國民住宅開放民間投資興建的看法是怎麼樣？我們發覺到我們國民住宅興建的速度非常慢，當然有非常多的困難，包括資金、土地，還有很多的協調，法令等困難，但是我們也認為市民住的問題非常嚴重，所以我們不得不來加緊興建。我們同仁們在聊天的時候談到一個問題，就是國民住宅是否也能夠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因為我們發覺到民間建築的工作速度可以說是非

常快，當然他們對於土地的取得也好，資金也好，或是法令上他們似乎都比較方便一點。將來國民住宅的興建，我想也不一定要朝着大社區型的興建，只要是兩、三家合起來有個一百多坪，兩百多坪就可能蓋小型的社區，只要條件談得妥，很容易就可以興建起來，臺北市目前的建築業是這種狀況。我有一個很基本的看法，就是國民住宅處工作的目標，應該是在一個年度裏頭蓋了多少的國民住宅讓市民住，所說的蓋應該包括公家和私人蓋，而不是僅僅指國民住宅處蓋了多少國民住宅，我想這其中應該有差別的，對於這個看法我想請教處長。

國宅處袁處長和：

謝謝高議員，對於這個問題，實際上臺北市政府和臺灣省政府同樣有這個感覺，尤其是土地取得——當然我們臺北市的取得比臺灣省更困難些，我們曾經作成提案給內政部，內政部也曾經前後幾次召集開了會，希望能夠獎勵投資與建國民住宅的一個法令出來，經幾次研究的結果，我想這條路已慢慢走向正式軌道了。因為在獎勵投資條例裏邊，就是屬於經濟部的規定裏邊曾經有第三條第十一款，可是太籠統了，讓別人沒有辦法引用這條例去申請做這件事，它的內容很簡單「國民住宅興建業」頭一個標題就有問題啦，「如果是國民住宅興建業，投資興建大量現代化的國民住宅，是它獎勵的範圍。」然後對實施獎勵的品類，胃口並不是很大，講的是「國民住宅興建業」下面就說明了要做多少才夠得上這「業」呢？「專以投資興建現代化

的國民住宅」，「每年內要能建五十戶以上」，才有資格當興建業，「合於政府興建的標準」，「並報經興建國民住宅主管單位審核有案的就可以獎勵。」現在唯一的問題是出在「國民住宅興建業」，專門是國民住宅興建業，內政部也認為這樣的限制太死了，應該是只要是蓋國民住宅，合了這個條件就要獎勵它，這樣範圍就可以寬了。最近這幾次開會，已經着重在這個方向，如果在條例上能把「業」這些文字拿掉，變成一個若干戶就能夠達標準的話就給他。同時他獎勵的所謂國民住宅，並不限於政府蓋的小坪數，很可能範圍還要大一點，因為多方面去蓋房子，你給他限定太死的話，又影響到國民住宅的問題，所以高議員所提的意見現在實際上已在作業當中，這個條例的修改以後，可能民間蓋的那一部分比現在還要蓬勃，還要多。

高議員金殿：

請答覆第二題，劍潭國宅違約戶收回辦理情形如何？

袁處長和：

林議員鈺祥：

關於劍潭國民住宅違約戶收回情形……

違約戶有幾戶？

袁處長和：

林議員鈺祥：

總共有九十戶是不是？

袁處長和：

一共有九十戶。

林議員鈺祥：

九十戶就有十二戶違約是嗎？

袁處長和：

是的。

林議員鈺祥：

現在處理情形如何？

袁處長和：

這個案子主要是有市民檢舉，內容是說：「你們蓋的國民住宅有人轉手圖利……希望我們照原來蓋國民住宅的本意，應該照合約履行，不能讓這些人從中圖利。」我們於是根據這檢舉作進一步瞭解，經查明共有十二戶有這種情形，就通知原購買戶不能轉售、頂讓，我們是從七月份起就有公文來往，但是始終他們也不理會，最後便要循司法途徑把房子收回來。目前的情形就是這樣。

林議員鈺祥：

開始賣的契約規定，有沒有規定違約要立即收回？

袁處長和：

要收回。

林議員鈺祥：

處長的意思是不是認為要立即收回？

袁處長和：

我們應該把它收回。

林議員鈺祥：

我們也想關於那些錢應扣除，如折舊……之類的辦法等，

本席認為劍潭國宅是成千成萬國宅的起步。國宅是要讓沒有房屋住的人住，如果今天連這十二戶都沒有辦法處理的話？那將來那些房屋轉賣圖利會更加嚴重，失掉政府蓋國宅的原意。我想這十二戶難免會託人情想辦法請政府不要收回，不過處長若有魄力有作爲的話，有顧到整個國宅政策的話，違約就應該立即收回，處長是不是能夠做到？

袁處長和：

我們現在已經這樣做了，所謂收回是要經過法律途徑才能把房子收回來。

林議員鈺祥：

現在如依契約規定，有沒有說要他自己先搬回去，不搬回去再收回來的規定？

袁處長和：

那麼細的規定沒有，只規定不能轉讓、轉售、租、頂如果這種情形，我們要收回房子。

林議員鈺祥：

有沒有規定如果要出售，唯一可以賣回給國宅處？

袁處長和：

不准你賣並不是買了以後就要永遠住下去，你如果因爲人口多或其他原因，我們可以買回來，另找合格的人配予他。

林議員鈺祥：

國宅處買回的價錢如何計算？

那些去掉之後就把錢退給你。

林議員鈺祥：

我想這房屋雖然是有折舊，不過其價值隨通貨膨脹及其他

原因反而會提高，如果照你這規定的話，只給予折舊話，

我想老百姓就會儘量找法律漏洞，仍然掛名讓別人住。

袁處長和：

關於更細一步的規定？等內政部訂定國宅出租、出售的細則下來以後，林議員所講的更細一步的規定，我們會儘快作出來，這因為時間還很短，價錢還沒有多大……

林議員鈺祥：

因為我們一方面關心劍潭國宅，更關心未來幾千幾萬國宅的處理，如果你規定不訂好的話，將來就有問題。

袁處長和：

我們一定把它定好。

林議員鈺祥：

剛才所講，你一方面要把它收回，一方面要把收回的價錢定得合理一點，老百姓被你收回才很願意，不要說五十萬向你買的，賣給你卻只剩二、三十萬，這樣他一定不願意

。

袁處長和：

我們會顧到這個因素。

林議員鈺祥：

好，謝謝！

高議員金殿：

時間關係，第三題請你用書面答覆，現在請都委會來答覆我們所提出的幾個問題。

周議員恂：

都市計畫方面有五個問題，關與第一個問題，我老是覺得關於我們臺北市的都市計畫，第一是市民沒有辦法充分的瞭解。第二是都市計畫隨時變遷，更使市民沒有辦法瞭解，不瞭解的後果影響到市民的權益，市民與市府之間合作的問題。本席曾經與林市長交換意見時提到過，我們對都市的建設不能取得市民的充分合作，要發展一個都市會遭到很多很多的阻礙，完全靠市政府單方面的努力是不夠的。所以我建議像第一題所說的，假使我們對臺北市已經有相當規模的構想——不敢說完整的計畫，這個構想最低限度也應該是十年、二十年的計畫，當然誰都不敢保證將來一百年以後臺北市是怎麼樣一種情況。假設有這種構想的話，是不是可以把這個構想做成模型、幻燈片或很多的圖表懸掛，設置在臺北市人口較多的地方。讓老百姓瞭解臺北市未來就是往這條路上走，那個區域將來可能就是這個面目。我們主管單位不知道是不是認為有這個必要，做起來有什麼困難？

都委會魏代執行秘書仰賢：

謝謝周議員的指教，周議員所講都市計畫如何使老百姓瞭解這一點，可以說非常重要，現在我們的做法也是向這方面努力的，就是所有的都市計畫在議定的時候，一定公開展覽三十天，公開展覽之外還要登報紙，公告上也有……

周議員恂：

我講的不是指局部性的，我指的是全面性的。上次臨時會工務局印有一本書送給我們，非常精緻，但僅外表精緻而已，不能從裏邊瞭解臺北市的都市計畫，將來如何發展，我是希望臺北市十年以後的面貌能夠做出來。

魏代執行秘書仰賢：

周議員的意見很好，臺北市主要是有一個老市區，新市區，老市區與新市區如何完整？在重要地方公布出來，周議員的意見我覺得很好，但是這件事情做出來不是那麼簡單，一定要所有的計畫很完整，做出來之後看起來一目瞭然，這一點我不敢隨便答覆可以做，恐怕將來做不到，我不能隨便講就算了。實在向各位報告，這個工作要做的話，恐怕也是市政府工務局部門來做，都市計畫委員會可以在這方面研究，到成熟的階段可以協調工務局朝這方面做。老市區已經定了型的，發展到高峯了，當然不必再做什麼模型，像周議員講的，將來在十年、二十年的模型怎麼樣，在新發展的地點做出來，我認為是有必要，不過這要市府有關單位好好協調研究，定案了以後再做。

周議員恂：

剛才所提到的困難就是我每次所關切的問題，人無遠慮必有近憂，我們對臺北市有沒有遠慮？當然是有的，工務局也好，都市計畫委員會也好，一樣都在忙，沒有閒著，但是都忙些眼前的事情，枝枝節節走一步算一步，如果沒有一個全面性的構想的話，會不會形成浪費？把精神、財力、物

力都消耗掉了，我並不是希望你一下子把二十年的都市計畫很完整的列出來，照表實施，這當然是強人所難啦！我們總有一個大的構想。如內湖區將來大概是怎樣的一個型態，一個希望而已，將來再一步一步走向前去，如果連一個希望都沒有，日子就沒辦法過了，我是指這方面。剛才你說，那方面是要工務局來做，工務局和都市計畫委員會誰在領頭？是工務局走前一步，都市計畫委員會跟進呢？還是都市計畫委員會在這裏領導？然後工務局按著你的領導做下去，請把這一點先澄清一下。

魏代執行秘書仰賢：

關於做全區的好模型，現在我們就是朝這方向做的，我們的都市計畫起碼都是預計到二十五年後的，現在關於臺北市將來各區如何健全的發展也正在研究，我想研究到成熟的時候，像周議員所講的，我們就可以做出來，儘量宣傳使大家都瞭解。在市府方面，工務局與都委會的職掌劃分，都市計畫起初的作業、規劃、測量、調查，設計都是工務局方面做，送到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後再交還工務局執行，管理也是工務局方面主管，工務局和都委會就是這樣方式協調的。我要說明一點，都委會編制只有十一人，現在只有十人，除了辦理一般行政業務外，剩下只有六、七人每天開會，搜集資料，分析資料就忙得不可開交，如果那麼大的案子都是由都委會做是做不到的，以上說明，不知周議員還有何指教？

告訴你，我不滿意，我在都委會看過，我們工務局有個科管都市計畫，假使重責大任都由工務局經辦，都委會只做祕書業務的話是不行的，當然這不是你的錯處。都市計畫委員會的成員我們也看過，過去也建議過，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委員都是偉大的人物，平常都有自己更重要的任務在身，實在沒有時間爲這全盤的都市計畫考慮，僅僅是把案做好了，開個會讓他們看一看而已，我們從前建議這裏頭應該包括一些專家學者讓他們在不開會的時間也有充分的時間去考慮這些計畫，不僅僅是在開會的時候審核都市計畫案，而且要積極的指導工務局把都市計畫作好，但是這話也隨便說啦，聽的也隨便聽。你是否能夠站在都市計畫委員會代執行祕書的立場向新市長建議，同時協調工務局好好研究，不是都委會在處理工務局的善後，而應該領導工務局往前走。這個委員會平常作業時人員不夠，爲什麼不約聘專家。我曾經看到淡江文理學院出刊的明日世界，裏邊寫出市府要把都市計畫的部分工作委託淡江做，淡江就召開座談會，座談會的紀錄在明日世界刊物上寫得很清楚，邀請了工務局及各有關人員參加，這裏邊絕大部分還是負責都市計畫的人，我今天說這話也不怕我們副議長心理難過，這的確很妙，我們市政府做不了的事情，所以委託淡江來做，淡江是否做得出來呢？淡江的專家學者我們都承認他有這個素養可以做，但是他對市政的現況絕不如市府瞭解多，所以又必須把市府主辦這事情的人請來，讓這些人發表意見。換句話說，反正藥方是醫生開的，但最後

還是醫生同病人「你是要吃阿司匹靈還是胡椒水？」，開藥方的雖是醫生，但提供意見的還是病人，這樣下去，這病人會治好嗎？我說這話也許是外行話，也許太武斷了一點。這個問題待你說明了之後我再請張局長講講看，是不是有這實際的問題存在？

魏代執行秘書仰賢：

周議員的意見我覺得可以研究，我們儘量的改進。另外剛才周議員講都市計畫不要常常變更，這是很對的，現成的法令也不是隨時可以變更的，除非是必要的或是合乎都市計畫法之規定的才可以變更，這一點我們和周議員的意見是一致的。關於變更的部分，我有一點需要特別說明，士林、北投的部分倒不是隨時在變更，而是士林、北投部分在陽明山管理局時由省政府核定的都市計畫是三千分之一，現在都市計畫法規定比例尺是一千二百分之一，也就是原來都市計畫三千分之一的比例圖與現行法令不合，現在便以現行的法令重新做一次，大致還是和原來的一樣的，除非是某一種特殊狀況的演變必須要變更的才變更，同時這個變更也都依照法律規定，公開展覽，征求各方面的意見儘量使其公平合理。

周議員：

現在請局長給我們指教一下好嗎？剛才請教的相同問題，究竟誰領導誰？究竟是請學者專家幫我們做或是我們獨立做好呢？

張局長孔容：

都市計畫非常重要，在市政建設中是一項基本問題，我們往往向各方面報告，臺北市的工務建設主要的是都市計畫要先完成，再根據都市計畫來完成工務建設，使臺北市的建設走向完善之途，也就是都市計畫是建設的藍圖，建設的基本方向。再說對於本計畫我們現在有一個綱要計畫，

改善，簡單的變更，都要經過內政部，時間上的拖延相當不合理，所以本會過去曾建議市府向內政部爭取相當的權益，自己可以做決定，不知貴府向內政部的爭取有沒有結果？

高議員惠子：

剛剛局長所講的細部計畫，臺北市的細部計畫到何時可以完成？

張局長孔容：

到現在為止，除了堤防線、保護區、禁建區之外，統統都完成了。

高議員惠子：

但是士林社子地區並沒有完成。

張局長孔容：

完成了，現在還在都委會審查中。

高議員惠子：

什麼時候可以公布呢？

張局長孔容：

在我們的作業是完了……

高議員惠子：

張局長，到什麼時候可以拿出來公布？

張局長孔容：

我想這很快……

高議員惠子：

很快！一年也是很快，一天也是很快，你時間沒有限期的

林議員鈺祥：

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過去本會曾經表示過，這法定程序對

臺北市來講非常不公平，改一條水溝要經內政部都委會同意才可以，這樣對本市發展相當影響，像有時爲了交通的

一直拖下去也不是辦法。

張局長孔容：

現在不是我們拖，工務局的細部計畫統統完成了，除了剛才所說幾點外，統統完成了，有的已送到內政部，有的送到都委會了。

高議員惠子：

都委會送到內政部沒有？

張局長孔容：

大部分都送出去了。

高議員惠子：

張局長，你是本市唯一工務單位的領導人物，細部都市計畫與市民權益有密切的關係，所以在此我特別代表臺北市的市民要求你無論如何，隨時隨地與內政部聯繫，早日完成並公布臺北市都市細部計畫，否則老百姓土地擋在那裏，稅照繳，卻沒有辦法利用。

張局長孔容：

凡是現在還沒有完成法定程序的，我們一定負責去催。做都做完了，只是在催的階段，內政部很快的就會通過……

高議員惠子：

照局長所講的，很快的就會通過。半年以內是不是會公布？

張局長孔容：

我們現在儘量去催。剛才林議員講到細部計畫、主要計畫

的權責問題。在外國所有的主要計畫是由中央政府頒布核定，但是細部計畫都是由地方政府做。而我們的都市計畫法頒布之後，市政府的細部計畫也要送中央核定，我們認為這樣不合理，所以我們一再根據議會各位議員先生的意見向中央反應，最近還沒有具體的結果，可能他們正在考慮我們的意見，可是現在還沒有正式答覆，假使細部計畫能夠授權市政府核定，那就快了！因爲主要計畫都完成了。細部計畫只要一核定就可馬上公告實施？這也是我們爭取的目標，也是各位交付我們的任務，我們還沒有達成，所以現在正積極向中央爭取。

高議員金殿：

因爲時間的關係，都市計畫委員會的時間我們就不要再談了。現在來請教工務局幾個問題，而工務局後面幾個問題是屬於技術性的問題，我想請各主管處長答覆就好了。

周議員英英：

張局長，我這個問題還是要請教你。因爲你比較清楚，第二十一題，松山地區非常遼闊，鐵路南北共有三十三萬人口，記得前年，前張市長和主管局的單位主管及松山區的幾位議員一同去看過，當時張市長馬上承諾要仿萬大計畫做松山計畫現在做得怎麼樣呢？饒河街拓寬完了就不見下文呢？

張局長孔容：

我簡單報告一下，關於松山計畫，根據各位議員先生的意見我們訂了松山區的道路工程計畫，工程共有十一項，分

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三個年度完成，第一期包括四七一道路，林口幹線下水道工程，饒河街拓寬工程，這三項

第一期已經完成了，尤其是「四七一」是最近完成的。第

二期是四項，忠孝東路五段、四七一道路第二段也完成了，救濟院東面道路打通工程已經列在六十六年度追加預算裏，永吉公園列在六十七年度預算辦。第三期工程是四項，信義路五段新建工程，因為信義路計畫尚在研議中，所以目前信義路五段可能要緩一緩，延吉街之松山路和松江

路這一段現在已完成了，延吉街第二段是列在六十六年度預算辦。八德路四段騎樓打通工程，因為經費比較大，要

一億一千萬元，我們是列在六年計畫裏完成，關於松山計

畫能做的差不多都完成了。

周議員英英：

松山計畫有沒有實際需要？八德路騎樓打通不打通我看沒有太大問題，將來高速公路完成，基隆來的車子也不一定走八德路，還有八德路松山段已改成單行道，永吉路，忠孝東路五段現在已開了，所以八德路騎樓打通不打通還是另外一回事，惟一撫遠街是最迫切需要的，工務局一直沒有列入……

張局長孔容：

撫遠街已經做好了，就差街口上一點點。

周議員英英：

不是街口上一點點，那一點點也是應該要做，是高架橋下往民生社區那一條，那附近婦聯五村、六村全村里民也都

反應，民生國中的校長也在反應。從高架橋到延壽街這一條很短，確實很重要，你們為什麼不能做？

張局長孔容：

三年的松山路計畫是按照當時的情況先做好了，現在按計畫分年做，當然我們沒有能夠做得很完整，撫遠街當時我們是認為那地方還未發展，現在的確人是很多，既然周議員提出來，我看我來單獨研究這一問題。……

周議員英英：

民生社區很大，是臺北市最標準社區之一，交通四通八達，就光是這條不通。

盧林議員素琴：

局長，現在請你答覆二十題。

張局長孔容：

南京西路三〇二巷，因為是十一公尺寬的計畫道路，當那裏的房屋經由違建會拆除之後，是由本局養工處以鋪設巷弄道路補助經費辦理。鋪設柏油路面工程已經發包施工了，因為該地區巷弄地主堅持要土地補償費，沒有補償費就不同意施工，後來沒有辦法只好緩做，這很抱歉。

盧林議員素琴：

我們要知道最近三重段高速公路就要通過重慶北路經過北門高架道路，圓環地區交通流量將會增加，三〇二巷就是圓環向西的一條十一米計畫道路，因為這一帶交通是南北可以直通，東西不能直通，換句話說從延平北路轉入南京西路是單行道，來到圓環必須繞過三〇二巷，三〇二巷的

交通流量很大，但到現在一直都沒有修柏油路，這是計畫道路，照理應該征收才對，他們得到補償費後願意擔負工程受益費的，為了交通問題應該想辦法解決，不可以把它擱置下來。另外請局長答覆第二十七題。

張局長孔容：

當初因為沒有列征地費預算，所以停下來，現在準備列正式預算馬上於下年度做。

陳議員健治：

都市計畫委員會對於郊區主要計畫也好，細部計畫也好，誠如局所講的都很賣力促使其早日全面開放。我個人感到郊區的都市計畫與老市區不一樣，因為郊區有保護區，軍事禁建區，農業區，不僅是內湖，我想木柵、景美、南港都是同一樣，佔有一半以上，可以說大部分都在這種限制內。第一、關於保護區，我們說六年、五年要有一次通盤計畫對保護區的處理。以往幾次大會都建議過，對保護區如何促使其改變為住宅區或商業區，這當然是我最高興的，要是不可以，我常常講，最起碼也要使其成為農牧區：

員局長孔容：

什麼區？

陳議員健治：

農業區或農牧區。因為保護區使用的限制非常嚴格，或許你要蓋個房子都不可以，如果改為農業區，最起碼可以有百分之五的農舍建築，這樣才能符合當地實際的需要。因此，當時市銀行談到對農舍的貸款，我很坦率的對市銀行

講：「雖然你有這種政策，但是你這款子貸不出去，因為不可能有人有辦法在那裏蓋這種房子。」除了少數的是農業區外，絕大部分廣大地區都是保護區，所以第一點我希望在最近期間之內你不能把它改為住宅區或更為有效的運用外，也將之改為農業區或農牧區，以符合實際需要。要不然如有一家人住在那裏經營一大片的田地，人口越來越多，想增蓋房子卻限制只能增加十坪，老實講是不夠。如果說要搬到山下住，工作時再上山，那我想時間上是不可的，這第一點希望你能做到。第二點、關於軍事禁建區，固然不是地方政府的事，但是地方政府應絕對有權建議它，局長你也是出身軍方，警備總部也好，國防部也好，他們要將之列為紅線區，起碼也要有足夠的理由來說服我們。但他們往往只說是戰略的需要就使整片土地不能蓋房子。像內湖的碧湖國小到現在還沒有辦法解決，就是因為軍事禁建的問題，我想因為這一地方蓋了一個小房子就使得全臺北市不設防是絕對不會的。所以有關軍事禁建區，我想應該和國防部、警備總部再協調重新研究，到底是不需要？更沒有道理的是軍方所公布的軍事禁建區大概比例尺是幾萬分之一，老百姓如果提出申請是剛好在這附近時建線是在那裏，這是很多市民都反應的。第三點、關於內湖區的未定區，蒙工務局和都市計畫委員會很慎重努力的向內政部爭取，現在已改為工業區，但是劃為工業區以後，到現在還沒有做細部計畫。有一次我去找林大隊長，他

說是由於堤防線還沒有確定。我個人認為堤防線的確定固然重要，那也是屬於基隆河的地方，或許有理由講，但如果和河水氾濫沒有影響的地方，我想應該可以事先給予開放。以上提供三點，請工務局慎重研究。

張局長孔容：

這三點意見我想非常好，第一點、關於保護區的問題，我們會根據陳議員的意見去研究，就是假使保護區中還不能開放的可以改為農業區或農林區，對農民有幫助，這問題我們願意去研究。至於軍事禁建區，我們過去再三交涉，記得三年前公告一次，交涉了老半天，因為爭得太厲害，才開放了一點點。現在我們又進一步的請他們把整個軍事禁建區檢討一下，因為現在軍事佈署的情況又不一樣，所以我們要他們檢討以後給我們答覆，他們現在也在作全盤的檢討，他們最後的結論如何就不得而知，但我們儘量站在臺北市的立場爭取。

陳議員健治：

軍事禁建線的比例尺是幾萬分之幾。與地籍圖不能配合。

張局長孔容：

我們馬上解決。關於工業區的問題，我也和林大隊長講過，不要等堤防線定了才做，可以先把細部計畫做好，等堤防線定出來，就可以套上去而報出去。不要等堤防線定出來再做細部計畫，再報出去，起碼也得耽誤兩個禮拜。

陳議員健治：

對！張局長這樣交待我很贊成。除了這方式外，廣大的工

業區有一百公頃左右，希望能做到……

張局長孔容：

工業區的爭取也很不容易，花了很多的力量。

陳議員健治：

對！這很謝謝你們。靠基隆河低窪地區等堤防線確定我不反對，靠裏邊的與堤防線根本沒有影響，而且在民國五十八年所定的都市計畫也是住宅區，希望不要併在一起談。

張局長孔容：

我們作業可以先做，等堤防線定出來才可以提出。

陳議員健治：

因堤防線定得很慢，我們等不及處理的話，我想我們可以根據這個理由提出爭取，或許行得通也說不定，這樣對地方的發展才有幫助。

張局長孔容：

好的，我們一定照這樣去做。

林議員鈺祥：

第二十四題，請說明一下社區鄰里公園依法能不能征收工程受益費？

張局長孔容：

征收這受益費我們也很困難，因為法令上對公園沒有明確規定，要征收公園工程受益費，還必須建議中央修改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有明確的法律依據才能征收。

林議員鈺祥：

根據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土地經過改良就可以征收工程

受益蒙。

張局長孔容：

林議員意見很好，我想我們可以去研究。

林議員鈺祥：

貴局施政報告提到鄰里公園要自己做，如按現在的進度我想要做幾十年，各地住宅區都不能忍受，市民的反應是寧可自己出錢由市府做都可以，所以我想如果能公平的征收工程受益費，我相信能夠很快的把鄰里公園做完。這是臺北市建設重要的方向。同時八公尺巷道的工程受益費，我想也應該可以一併征收。因為根據市區道路管理規則規定，八公尺巷道應該可以用征收的方式興建，而且工程受益費率是訂為百分之八十。如果能夠有計畫的關闢，對巷道交通，住家安全及幹道疏通都有幫助的。

張局長孔容：

林議員意見很好。

高議員惠子：

請局長說明第十三條，環河北街高架道路有無計畫興建？環河南街有高架道路，環河北街卻沒有，是否對南、北有差別待遇？

張局長孔容：

環河北街已經規劃為臺北市西邊河邊的快速道路與環河南路高架道路聯接。我們預定以管制進出口的方式使該路具有快速道路的功能。目前環河北路，忠孝西路到民生西路，預定併於忠孝大橋興建道路暨聯接道路興建辦理。

張局長孔容：

忠孝西路到民生西路。

高議員惠子：

這一段沒有用，現在主要的是高速公路一下來，那一帶交通量是不是會增加。

高議員惠子：

局長，你的計畫是中興大橋到臺北大橋為止，那再接下去呢？

張局長孔容：

不是，是從忠孝西路到三重……

高議員惠子：

從三重以下到大龍洞為什麼都沒有計畫呢？

張局長孔容：

環河北路工程費是從收過橋費來做……

高議員惠子：

收到幾年才能夠有那筆經費來做？

張局長孔容：

現在已經開始規劃設計了，大概一年半可以完成。

高議員惠子：

一年半是指做忠孝西路到臺北橋段嗎？

張局長孔容：

是忠孝大橋和所有的連接道路，全部一年完成。

高議員惠子：

環河北街這一段是那裏到那裏？

張局長孔容：

忠孝西路到民生西路。

張局長孔容：

民生西路到酒泉街這一段，我們預備爭取中央預算補助我們……

高議員惠子：

張局長，你這種答覆我很不滿意，當初環河南路爲何不爭取中央預算呢？

張局長孔容：

我們一方面因配合高速公路，我們必須向中央爭取預算，在中央預算未下來前，我們還是列在六十七年度預算配合辦理。

高議員惠子：

六十七年度預算是要配合那裏？

張局長孔容：

民生西路到酒泉街的環河北路。我們不得不向中央爭取預算，因爲是高速公路給我們帶來的困擾。

高議員惠子：

不是高速公路你也應該做，因爲那是屬於我們臺北市政府的職責，尤其是大稻埕地帶北區的交通本來就很擁擠，如果環河北街高架道路不做，交通擁擠永遠無法解決。

張局長孔容：

我們做是決定做的，現在只是爭取預算時間的調配。

高議員惠子：

剛才你已答覆在六十七年度要做，到時再提那一點。

張局長孔容：

四、港清計畫有無整體規劃？實施以來，已有多年，其成效如

謝謝你。

高議員金殿：

謝謝各位首長的答覆，沒有答覆的請用書面答覆。

主席：

這組時間已到，沒有答覆部分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現在散會。

工務部門第二組質詢及答覆速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八日下午

質詢對象：工務局主管、陽明山管理局、國宅處主管、都市計畫委員會

質詢議員：黃馨葆（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葉潛昭、莊阿螺、羅文富、林振永、譚鳴皋、
林穆燦、王友祿、周洪根計九位，時間九十九分鐘

質詢摘要：

工務局

一、依都市計畫法等二十六條：「……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五年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之規定。貴局有否於法定期間作通盤之檢討？請說明。

二、本市工務建設有無通盤計畫，及其計畫如何？請說明。
三、基隆路一段松山國中前行人陸橋或地下穿越道有無興建計畫？